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XYC-ZFCG-2025-001

项目名称：绥德县 2024 年度在役桥梁检测和技术状况评定服务

采 购 人：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1. 16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绥德县 2024 年度在役桥梁检测和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绥德县县道、乡道、村道上的 33 座桥梁定期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绥德县境内；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保证按要求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桥梁检测报告。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保证按期保质向甲方提交 绥德县县道、乡道、村道上的 33 座桥梁定期检测 全部成果材料，具体包含：

(1) 成果文件纸质版；

(2) 电子文档(word 和 PDF 版)；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测；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省公路局检测报告文件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5120-2021) 验收;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含税)

6.2 付款方式：检测完成出具最终专业的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除另收工本费外，不得再主张其他费用。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如属于重大

9.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6 本合同合同正本一式4份，招标人、成交供应商、招标组织机构三方盖章生效后，各执一份。

9.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于家园二区
31 号楼一层-17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61602324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怀柔支行

银行账号：130100010300001762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1NL4M69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